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該等購入事項

本公司透過運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共20,890,000股高山股份，總購入價為10,543,7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價約0.50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及供股累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購入事項及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合共構成了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書面批准該等購入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一般

一份載有（並中包括）該等購入事項之詳情，將於2020年3月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與高山於2019年11月6日發表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悉數接納高山建議供股下的配額。

* 僅供識別

該等購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運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共20,890,000股高山股份。購入每股高山股份之平均價約為0.505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而總購入價為10,543,7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為高山股份當時之市價。總購入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每股購入股份之平均價約為0.505港元較：

- (i) 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2月13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53港元計算折讓約4.72%；
- (ii) 根據截至2020年2月13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1.81%；及
- (iii) 根據截至2020年2月13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491港元計算溢價約2.85%。

緊接該等購入事項前，本公司通過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84,832,665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84%。緊隨該等購入事項後，即運榮購入共20,890,000股高山股份，本集團持有合共205,722,665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09%，高山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高山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山股份之賣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該等購入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投資之主要業務及經考慮高山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購入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回報。

因該等購入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山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高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高山之公開文件：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9,950	62,228	49,6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03)	50,910	54,608
高山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369)	50,510	53,539

摘錄自高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之中期業績報告，高山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788,849,000 港元。

運榮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運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及供股累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該等購入事項及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構成了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本公司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購入事項，股東須就決議案投票批准該等購入事項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 46,609,144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04%）書面批准該等購入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 17,429,664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19.09%），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持有 29,179,4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1.95%），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但不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一般

一份載有（並中包括）該等購入事項之詳情，將於 2020 年 3 月 5 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運榮」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股份」	指	運榮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共 20,890,000 股高山股份
「該等購入事項」	指	運榮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共 20,890,000 股高山股份，總購入價為 10,543,700 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山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山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本公司通過佳豪和 Landmark Profits 已悉數認購暫定配額之147,866,132股高山股份，而有關配股的詳細請參閱高山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